

# 臺北醫學大學網頁管理辦法

106 年 11 月 01 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06 年 11 月 13 日北醫校秘字第 1060003961 號令新訂，全文 6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並優化網站，以達到提昇整體形象與國際化之目的，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網頁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網站係指自本校首頁可連結之各單位與專案性質之網頁。
- 第三條 為達成本辦法第一條所定之目的，設立「網頁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資訊長、國際長、副資訊長、公關出版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教職員若干名共同組成，並指派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執行秘書，負責本小組相關業務。  
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條 全校各單位應指派一名網頁專員，負責各單位網站內容之維護及管理，並於每月月底進行自我檢核。網頁專員新增或異動時，各單位應即時更新予資訊處。
- 第五條 各單位網頁內容及資料須符合「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內容不得含有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毀謗性之資料，並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